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26
聯絡人：謝明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83

受文者：慈濟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社(二)字第096017237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級學校辦理外籍配偶語言學習或識字教育時，若臨時托育人員或保母發現其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，請加強通報各地方政府社會局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6年11月6日台內移字第0960946975號函送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第13次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

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）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國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社教司

96/11/15
11:47:49